

屏東縣恆春國民中學約用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函」辦理。

貳、職缺及名額：

一、職缺：約用人員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

(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喪失甄試錄取資格)。

三、聘用期限：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。

二、學歷：國中以上。

三、熟悉 WORD、EXCEL 操作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肆、工作項目及工作地址：

一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大門口車輛人員進出管理

(二) 圖書館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三) 學校油印相關業務。

(四) 辦理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書之製作與補發申請。

(五) 管理歷屆學籍資料。

(六) 協助校園環境整理。

(七)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二、工作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79 號

伍、報名收件期間及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- 一、 收件期間：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- 二、 面試(必要時辦理)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7 日。
- 三、 檢具文件：
 - (一) 報名表一份。
 - (二) 相片一張(請黏貼於報名表)。
 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。
 - (五)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四、 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前，親送屏東縣恆春國中二樓教務處
(地址：946 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79 號，聯絡電話：08-8892039
轉分機 26，聯絡人：李佳穎主任)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
 - (一) 最高學歷證書。
 - (二)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面試(必要時辦理)：必要時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
柒、成績排名：參加甄選人員依資格審查成績排序，必要時須經面試。

捌、錄取公告：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五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玖、待遇：月支薪資新台幣 28,590 元，依規定享有勞健保。

拾、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壹、錄取人員，於受僱用後，其權利、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保留簡章修改權利，如有變更另於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網站 <http://www.hc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 公告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